

十九、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伊宁市某局的 伊宁市某局 2024 年度办公用品采购项目六标段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伊宁市某局下属派出所中心片区购买办公用品一批，属于其他服务行业；供应商为伊犁先锋科贸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9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犁先锋科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9日

